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彦林
- 6.会议列席人员：宋雷、郭守祥、李卫华、郑永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投资”）持有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公司拟按照1.00元/股的价格向同益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0万股以支付交易对价34,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源化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拟向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构成非上市公司收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园艺”），持有公司9,153万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70.41%）。绿海园艺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因同益投资股权过于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威奥科技没有实际控制人。

本次资产重组后，同益投资通过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的3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2.34%），成为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威奥科技没有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导致构成收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益投资可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本公司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董事。因同益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交易对方合法投资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是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规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备性审查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中汇会审[2021]2828号）（公告编号：2021-030）和《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15-0002号）（公告编号：2021-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评估”或“评估机构”）已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

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华亚评估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是基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全部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